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6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
1號

承辦人：陳美蘭

電話：02-25014320轉112

傳真：02-25037164

電子信箱：045@wcjh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五常輔字第1126007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學生美展海報 (12888341_1126007744_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本市參加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獲優等及甲等之作品展覽於本校五常藝廊辦理展出及退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教育局112年7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5874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展覽資訊：

(一)展出地點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「五常藝廊」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)。

(二)展出時間：113年1月6日(六)至113年1月14日(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請各校協助公告展覽訊息並鼓勵師生及家長前往欣賞。

三、參展及退件注意事項：

(一)水墨畫類及書法類作品於展出前須由原學校自行帶回裱裝，至五常國中領回作品時間為112年11月28日(二)至11月29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欲參加此次展覽，完成裱裝後請於112年12月19日(二)至12月21日(四)將作品送回五常國中，如未於時間內完成裱裝送回之作品，將不予展出。如不欲參加此次展出者，請提前告知此次展覽業務承辦人，並於上開作品裱裝領回時間一併領取。

(三)展覽結束後之作品退件時間訂於113年1月16日(二)至113年1月18日(四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至4時。

(四)請參展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領取或退件，並核予送退件人員公假派代。

四、作品領取或退件洽詢單位：輔導室陳美蘭主任或林子涵助理員，電話：(02)2501-4320轉112、11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